

编号：



#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密云区高岭镇2025-2028年度环卫服务外包项目

项 目 地 点：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

合 同 编 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中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12.1



## 环境管理综合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高岭村

法定代表人：朱应延

乙 方：中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169

法定代表人：张书堂

密云区高岭镇2025-2028年度环卫服务外包项目，通过招投标等法定程序，已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承包人。为了明确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承包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负责镇域内21个行政村和高岭镇镇域内各党政机关单位的其他垃圾收集及清运至密云区绿动垃圾处理场。

2、负责镇域内21个行政村和高岭镇镇域内各党政机关单位的厨余垃圾收集及清运至密云区绿动垃圾处理场。

3、负责高岭路、政府路、府前路、电医路、高岭屯中路、辛庄大桥至高岭屯路口、高岭屯路口到大屯交界路段的清扫保洁。

4、负责镇政府办公区院落、办公楼、生活综合楼公共区域、主要领导办公室(间)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5、负责文化中心的日常保洁工作。

6、负责高岭镇域内村级保洁员、公厕管护员的培训、教育和监督考核，确保村级保洁和公厕保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 二、工作质量标准

1、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实行日产日清，每个垃圾桶要每天清运一遍，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调整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桶外溢现象。

2、保持运输车辆清洁、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漏车挂垃圾、标志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洒、漏、抛、拖挂、污水撒漏等现象；垃圾装运适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3、保洁员管理和环境巡查标准

- (1)巡查员分工明确，履职认真。
- (2)对保洁员的培训、教育落实，考核管理严格。
- (3)保洁员履职认真，无卫生死角。
- (4)发现突出卫生问题，及时上报处理，不过夜。

### 4、公厕管理标准

- (1)报修及时，设备设施完善。
- (2)厕所内地面、墙面，设备设施干净整洁，无污渍、无灰尘。
- (3)无乱写、乱画和小广告。
- (4)门窗玻璃干净整洁，无灰尘。
- (5)厕所内无明显异味。
- (6)地面干净，无积水，无结冰。
- (7)消杀作业落实，无蚊蝇。
- (8)公厕周边干净整洁无杂草、杂物

### 5、道路保洁标准

- (1)每天普扫一遍，不间断巡视捡拾。
- (2)垃圾入桶及时，垃圾桶外无严重垃圾堆积。
- (3)除雪铲冰及时，保证交通通畅。
- (4)无卫生死角，无小广告，街道保持干净整洁。
- (5)垃圾桶、果皮箱摆放整齐有序，干净整洁。

### 6、镇政府办公区域、文化中心保洁标准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保洁要求标准	作业周期
大厅	1. 地面清扫、除尘	清除地面废弃物、脚印、沙尘、痰迹、口香糖痕迹使地面洁净	巡视保洁
	2. 玻璃门、门把手、开关盒的消毒	清除玻璃表面的污渍、水痕、积尘使其光亮；清除门把手上和开关盒表面的手印、积尘并防止病毒传播	每日一次并及时去除指印、污迹菌落指数在标准以内
	3. 垃圾桶、烟灰缸的倾倒及擦拭	收集桶内垃圾和烟灰缸内烟蒂不使垃圾溢出，清除外面的污渍、积尘使其干净	巡视保洁



	4. 艺术造型 掸 尘、擦拭	清除表面手印和积尘使其洁净	每日一次
	5. 指示标示牌 擦拭	清除积尘使其洁净	每日一次
	6. 墙面擦拭(2 米以下)	清除表面积尘、污渍、积尘使其周边 墙体色泽一致干净	每月两次
	7. 玻璃擦拭(2 米以下)	清除玻璃表面的积尘、污渍、手印、水 痕, 使其光亮	每周一次并及时 去除污迹
公共区走廊	1. 地面清扫、除 尘	清除地面废弃物、脚印、沙尘、痰迹、 口香糖痕迹使地面洁净。	巡视保洁
	2. 艺术造型、金 属件、标牌擦拭	清除表面积尘、污渍及手印使其洁净 并保持金属物光泽度。	每日一次 并及时去除污 迹、指印
	3. 通道门擦拭、 门把手消毒	清除表面积尘、污渍、手印	每日一次
	4. 消防器材及 设备设施擦拭	清除表面积尘和污渍使其洁净。	每周一次
	5. 墙面擦拭(2 米以下)	清除表面积尘、污渍使其周边墙体色 泽一致洁净	每周一次
	6. 垃圾桶、烟灰 缸的倾倒及擦 拭	收集桶内垃圾和烟灰缸内烟蒂不使垃圾 溢出, 清除外面的污渍积尘使其干 净。	巡视保洁
楼梯及步梯间	1. 地面清扫、除 尘	清除地面废弃物、脚印、沙尘、痰迹、 口香糖痕迹使地面洁净。	巡视保洁
	2. 楼梯地面擦 拭、扶手擦拭	清除地面脚印、沙尘、污迹; 清除扶 手 上表面的手印、污渍、积尘并防止 病 毒传播。	每日一次
	3. 通道门擦拭、 风口擦拭	清除门表面的手印、污渍、积尘; 清 除 风口叶片上的积尘, 使其洁净。	每日一次 并及时去除指 印、污迹
	4. 消防器材及	清除积尘使其洁净。	每周两次
	5. 墙面擦拭(2 米以下)	清除表面污渍、积尘使其周边墙体色 泽一致干净	每周一次
卫生间	1. 清洗恭桶便 池	冲刷便池内污垢污渍, 使其洁净, 并 有堵塞情况时能及时报修	巡视保洁
	2. 清倒手纸篓	及时倾倒篓内厕纸及垃圾, 不使垃圾 溢出, 篓内垃圾不多于二分之一	巡视保洁
	3. 拖擦地面	清除地面尘土、污迹、水迹使地面干 净	巡视保洁



	4. 擦洗云台、面盆、镜子	清除云台、面盆及水龙头上的灰尘、污渍、水迹；清除镜面上的污渍、水迹，使其洁净光亮	巡视保洁
	5. 擦拭消毒大小便池	清除便器表面的污迹、灰尘并防止病毒传播	巡视保洁
	6. 及时添加卫生纸、洗手液、	及时补充，能满足客用所需	巡视保洁
	7. 烘手器、灯具、开关盒擦拭	清除表面的积尘、污迹，使其洁净	巡视保洁
	8. 擦拭门、隔断板、电镀件等	清除门、隔断板上的手印、积尘和污渍，使其干净	每日一次
	9. 窗、天花板、排风孔、墙面(2米以下)擦拭	清除窗玻璃表面的污渍、水痕、积尘使其光亮；清除天花、风口、墙面表面污渍、积尘使其周边墙体色泽一致干净	每周一次
	10. 室内空气消毒	喷洒消毒剂或空气清新剂使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巡视保洁
垃圾收集	1. 垃圾收集与运送至指定地	及时清运，无溢满、无遗漏	每日一到两次
	2. 垃圾筒清洁与消毒	去除表面污渍、去除异味	每日一次
	3. 地面清洁与消毒(垃圾桶存	清除地表污渍、去除异味	每日一次
外环境	1. 地面清扫、绿化带内垃圾捡	清除地面及绿化带内废弃物	巡视保洁
	2. 地面局部污迹处理	清除口香糖痕迹使地面洁净	每天一次
	3. 垃圾桶内废弃物的收集及外部擦拭、消毒	倾倒垃圾桶或果皮箱内的垃圾，使桶内无溢满无异味，并及时擦拭表面的尘土和污迹使其干净	每日一次
	4. 指示标牌擦拭	清除表面灰尘和污渍使其干净	每周一次
	5. 宣传栏、小品及其它设施擦	清除表面灰尘和污渍使其干净	每日一次



6. 路灯、壁灯掸尘擦拭	清除表面的积尘	每月一次
7. 口香糖、小广告清除	及时清除, 100平米不超3处	每天一次
8. 地面冲刷	对地面的污迹及淤泥进行冲刷使其保持整体干净	每月一次(夏季)
如遇雨雪天气及时处理积水、积雪、泥等		
1. 垃圾桶、果皮箱内废弃物的收集及外部擦拭消毒	倾倒垃圾桶或果皮箱内的垃圾, 使桶内无溢满无异味, 并及时擦拭表面的尘土和污迹使其干净	每日一次
2. 市政宣传栏的擦拭	清除表面灰尘和污渍使其干净	每日一次
3. 小广告清除	及时清除, 每处停留时间不超过4小时	每日两次

### 三、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及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总期限为三年, 共分三期执行, 每期一年, 合同第一期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年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280500元(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2. 本协议为甲方集中采购, 乙方为镇政府办公区域、文化中心提供的相应服务, 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甲方应付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3280500元-21个村应支付的费用, 另甲方下辖的21个行政村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分别与乙方另行签订《环境卫生综合服务合同》, 乙方为各行政村提供的相应服务, 服务费由各行政村支付。

3. 服务费用的具体结算金额、结算方式、支付周期等均以乙方与各行政村签订的《环境卫生综合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由对应行政村直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待21个行政村确认各自服务费用后, 剩余部分为甲方服务费用的具体服务金额。

4. 如续签后, 第二年、第三年合同期内遇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北京市最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合同费用需调整员工北京市最低工资上调部分、北京市最低社会保险缴费上调部分的50%及由此增加的税金部分。甲乙双方应在协商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按调整后的补充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5. 乙方与各行政村就服务费用进行结算时，如遇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北京市最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由乙方与各行政村协商服务费用调整事宜，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调协助，不承担任何费用调整相关责任。

6. 依据《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委托清运垃圾托运费及垃圾消纳场管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甲方镇域内企事业单位、旅游景区、农业设施园区、个体工商户，乙方有权按年度收取垃圾清理费，并向缴纳垃圾清理费的单位出具合法正规发票。

7. 付款方式仅限于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16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观湖国际支行

开户账号： 8110701052602390745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卫服务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采取定期和随机相结合的方式，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书面回复整改方案及整改期限。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过程评估，乙方当月检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及“招标需求及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有权通知下辖行政村根据整改情况暂缓支付服务费用。

(3)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甲方下辖行政村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协助相关受损方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甲方应协助乙方与下辖 21 个行政村对接签订《环境卫生综合服务合同》相关事宜，提供必要的辖区基础信息及协调支持

(5)甲方应维护乙方在镇域内开展环卫服务工作的正常秩序，协助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与辖区单位、村民的相关纠纷。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密云区高岭镇 2025-2028 年度环卫服务外包项目的相关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与甲方下辖 21 个行政村完成《环境卫生综合服务合同》的签订工作，相关合同副本应向甲方备案一份。

(3) 乙方工作人员应爱护甲方、各行政村及辖区内其他单位的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如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建筑物、相关设施、财产发生损失，或工作人员自身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程度的人身损害，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各行政村无关。

(4) 乙方必须合法用工，按时发放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并按相关规定为工作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因乙方未及时按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或支付应付的加班费而出现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及各行政村无关。

(5) 乙方工作人员因用工、工伤等意外情况而出现的各种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及各行政村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7) 乙方应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安全教育。乙方应在项目区域内设立作业部，并安排作业部负责人。

(8)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作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工作人员冒险作业。

(9)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需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胸卡。

(10)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和各行政村的各项规定及制度，共同维护项目区环境及秩序。

(1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各行政村安排的未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进行防护或保护的不安全作业。



## 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合同。若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解除本合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应签订书面的变更/解除合同。

2. 若因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导致另一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原年度服务费用标准（人民币 3280500 元）的一个月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3. 乙方若存在服务质量多次整改仍未达标、擅自中断服务、违法用工造成恶劣影响等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通知下辖行政村解除与乙方的相关服务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在工作中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根据情况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同时有权通知下辖行政村暂缓支付服务费用；如果因乙方的服务质量问题经甲方三次及以上整改通知仍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各行政村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及各行政村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上述行为造成甲方及各行政村声誉、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期间发生事故造成伤、残、亡的，由乙方负责并处理相关后续事宜，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甲方及各行政村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持三份，其中一份用作备案留存。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应延

法定代表人：张书堂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010-69416358

合同订立时间：2025.12.1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人民政府

